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991 破申 2 号

申请人：世纪长江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MA1YEAGQ8G，住所地盐城市阜宁县阜城滤料产业园春华路七号。

法定代表人：梁忠飞，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日力升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209AFK62，住所地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人民南路 2 号紫薇广场 5 幢 1721 室。

法定代表人：陈贵，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世纪长江电气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江苏日力升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审查过程中，申请人世纪长江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撤回对江苏日力升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在破产审查期间，因被申请人江苏日力升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已足额支付相关执行案件项下全部款项，申请人世纪长江电气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申请结案，本院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作出 (2025) 苏 0991 执 4550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

本院认为，申请人在本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自愿撤回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法律规定的撤回条件，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世纪长江电气有限公司撤回对江苏日力升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苒
审 判 员	袁 杰
审 判 员	陈星如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蒋翠珠
-------	-----